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5〕24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港口（务）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56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单位应结合本地区（单位）所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实际，参照行业基础清单，制定本地区（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地方基础清单，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

全事故发生，促进全省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交安监发〔2015〕15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